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7日至16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第二章****增编****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 根据大会第 60/99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项目。
2. 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下列会员国的代表还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就该项目作了发言：[……]。国际宇航联合会和国际空间周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应邀与会的地球观测组秘书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6-2007 年专题组工作的贡献：空间与可持续发展（A/AC.105/872）；
 - (b) 加强委员会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之间的联系（A/AC.105/2006/CRP.11）。
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0/99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召集了全体工作组会议，审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的主席是 Muhammad Nasim Shah（巴基斯坦）。
5. 委员会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有关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执行情况的建议。



6. 委员会听取了国际空间周协会 F. R. Sarker 在本项目下所作的题为“世界空间周在孟加拉”的专题介绍。
7. 委员会强调了在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其所提交大会的报告（A/59/174，第六节 B）中所载并经由大会 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决议核可的《行动计划》加以实施的重要性。
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2 号决议，委员会应在今后各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直至委员会认为已取得具体成果。
9. 委员会一致认为，通过采用多年期工作计划，设立各行动小组及提交特设组和其他小组有关其活动情况的报告，目前正在有效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委员会一致认为，这种灵活的做法使其得以处理大量相关的重要问题。
1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正在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包括积极支持和参加与地球观测小组十年期执行计划有关的工作、综合全球观测战略和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会员国为协助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还在继续推动由委员会设立负责执行这些建议的各行动小组的工作。
11. 委员会一致认为，行动小组的设立创造了一种在各国政府主动领导下的独特而实用的机制，可确保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参加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后续行动，而同时又维护会员国的重要作用。
1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环境监测战略行动小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委员会对近地物体行动小组进展情况报告表示欢迎。
1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还在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一些活动和努力协助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已在自愿的基础上成立作为一个非正式机构，酌情推动就使用民用卫星提供定位、导航、定时和增值服务以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兼容性和互通性等共同关心的问题展开合作，同时进一步使用这些服务对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予以支持。委员会还注意到，自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成立以来，已有 19 个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确认其作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成员或观察员参加工作。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在其 2006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会议上，为此目的而设立的特设工作组最终确定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其进一步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战略，外层空间事务厅担任了有关设立特设工作组事项的联络中心并将对拟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组织安排提供支持。
1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研究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国际实体负责协调用于灾害管理的各项空基服务和提供切合实际优化此类服务效能的手段方面所取得的

进展。对于是否有可能设立这样一个国际实体，各会员国的观点和委员会的决定见本报告第[……]段。

17. 委员会满意地欢迎其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工作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之间所建立的联系。

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经根据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资料，最后确定了委员会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6-2007 年专题组的供稿，现载于 A/AC.105/872 号文件，已经在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于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发表。

19.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为将委员会的供稿提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了便利。委员会一致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继续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紧密合作，以便进一步增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联系和互动。

20.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邀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参加委员会的届会，使委员会了解如何才能最好地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也应该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届会，以便提高人们对空间科技的认识，并推广空间科技的惠益，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正在处理的各个领域。

21. 委员会商定，继续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两年周期每一年的政策年做出贡献。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8-2009 年期的工作重点是以下问题：农业、农村发展、土地、干旱、荒漠化和非洲。

22.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请各会员国为制定一份简明的文件提供投入，该文件将强调，特别是对于应对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于 2008-2009 年时期处理的问题上所面临的挑战，空间科技及其应用的利用及其提供的工具将可带来惠益。委员会商定，将根据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资料编写简明文件草稿，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应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对该草稿进行第一次审查。

23. 委员会商定，将于第五十届会议最后确定将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8-2009 年周期专题组做出何种贡献。

24. 有与会者认为，为了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应考虑到当地和区域的能力和需要，并且认为，在各行动小组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之后，应当制定和执行描述具体目标、手段和任务的行动计划。

25. 有与会者认为，对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应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解决发展难题，特别是有关促进农业、管理水资源、根除文盲并提供更好的教育、改进公共卫生服务等难题。

26. 有与会者认为，发展中国家可以集中资源，以便开展在其他发展中国家已经取得成功的空间应用方案。

27. 有与会者认为，一旦制定了能吸引私营企业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举措的明确的项目提案，即应设法争取私营企业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做出贡献。

28.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间对地观测工作组已经建立了全球对地观测综合系统（全球测地系统），目的是利用对地观测应用来解决有关救灾减灾、卫生、能源和水管理、气象预报、气候变化、农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地观测工作组将通过全球测地系统，协调对地观测数据的收集工作，以确保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潜在用户都能获取或收到这些数据。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2007-2008 年时期实施上述举措的工作计划正在进行最后定稿。

2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空间周国际协会所作关于在庆祝世界空间周期间促进并组织公共推广活动的报告。

3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空间周国际协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编写的一份关于 2005 年世界空间周庆祝活动的报告已经在一份特别出版物(AT/SPACE/29)上发表。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这部分的内容将在单独文件(A/AC.105/L.266/Add.3)中提交。]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3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A/AC.105/871)，其中载有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大会第 60/99 号决议分配给它的各个项目的审议情况。

32. 委员会表示赞赏即将卸任的主席 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的得力领导及其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作出的贡献。委员会还对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智利）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得力的领导表示赞赏。

33. 在 2006 年 6 月 9 日第 554 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关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的发言。

34. 中国、捷克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泰国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关于本项目的发言：[……]。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5.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已经遵照大会第 60/99 号决议，作为一个经常议程项目审议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71，第 32-54 段）中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所进行的讨论。

3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经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问题工作组，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担任主席，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包括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这些条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和普遍接受这些条约的障碍，特别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A/AC.105/763 和 Corr.1，第 118 段），以及在工作组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和类似的问题，只要这些问题在工作组目前的任务授权范围之内（A/AC.105/787，第 138 和 140 段）。
3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的建议，即各成员国提供资料，介绍其在收到秘书长鼓励加入外层空间条约的信函（A/AC.105/871，第 52 段）后可能已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任何行动。委员会也核可了该项建议。
3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经商定了一份关于遵守《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益处的文件案文，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的建议，即外层空间事务厅将该文件发送给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A/AC.105/871，附件一，第 8 段及附录）。
39.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还商定了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一项工作方案（A/AC.105/871，附件一）。
40. 委员会核准了小组委员会所核可的工作组报告（A/AC.105/871，第 51 段和附件一）和工作组的建议，即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一年，至 2007 年。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经商定，将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再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41. 一些代表团提供了资料，介绍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在各自国家的现状和这些国家为加入或批准这些条约而打算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委员会对这些资料表示欢迎。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成员国在制定本国空间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42. 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了关于国家空间立法和国际条约的参考资料，还建立了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内容丰富的网站，委员会对此表示感谢。
43. 委员会一致认为，各成员国应经常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有关其本国空间立法和政策方面的信息，以使事务厅能够保持一个关于该专题的最新资料库。
44.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建立了一个综合法律框架，该框架鼓励探索外层空间，并支持政府和私营实体在外层空间开展越来越复杂的活动，这对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都是有益的。这些国家主张进一步遵守这些外层空间条约。
45.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空间活动的发展，如空间商业化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有必要考虑制定一项新的综合性外层空间法公约，以进一步增强涵盖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这些代表团认为，可由一项单一的综合公约来规范外层空间活动的各个方面。

46. 有与会者认为，人们对遵守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所带来的益处缺乏了解，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必要解决这一问题，以便扩大成员国的参与。
47. 有些代表团认为，一些国家提交的将由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讨论的题为“关于未来制订国际空间法的可能选择的调查表”的工作文件特别令人感兴趣，该文件可能有助于小组委员会就其今后的工作方向得出建设性的结论。
48. 有代表团认为，在拟订普遍和全面的空间法公约（现行国际法律制度可为其提供指导）时，应考虑各国在空间活动方面的相关做法和经适当变通后可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制度和原则¹，以及在起草海洋法公约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
49. 有代表团指出，工作组报告附录（A/AC.105/871，附件一，附录）中列出的遵守《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各种好处并不全面，所列几项仅作参考，加入条约究竟有何好处应由各国自行决断。
5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05年11月21日至24日在阿布贾举行了空间法讲习班，该讲习班由尼日利亚政府担任东道国，尼日利亚国家空间研究与开发局主办。委员会对乌克兰政府宣布其将担任拟于2006年11月6日至9日在基辅举行的下一次空间法讲习班东道国表示欢迎。

2.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情况

5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60/99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情况作为一项例行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其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A/AC.105/871，第55-76段）。
5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以“空间惠益造福于东南亚地区”主题的空间法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此次会议由国际宇航联合会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印度空间研究组织以及印度宇航学会联合组织举办，2005年6月26日至29日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

3.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60/99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例行议程项目继续审议了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的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71，第77-96段）中反映的其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54. 委员会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重新召集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该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经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并随后经大会第 60/9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建议工作组仅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55.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审议本议程项目和工作组报告（A/AC.105/871 号，附件二）中所载工作组未来工作方案纲要。
56. 有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定界会在空间法和航空法的适用性上造成法律不确定性。
57. 有代表团认为，尽管在就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达成一致上存在种种困难，但成员国仍应继续就该议程项目进行协商，以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58. 有代表团表示，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与地球静止轨道问题有关，该代表团还表示地球静止轨道系外层空间的有机组成部分，外层空间的使用应遵守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的规定。
59.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表示赞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是否有可能根据技术发展现状编拟一份有关航空航天物体技术特征情况报告所作出的答复。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商定以后将对其请求加以澄清，其中将顾及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答复的分析标准的拟订工作成果（A/AC.105/871 号，附件二，第 11 段）。
60.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具有独特的性质，有饱和的危险，因此应保证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对其公平地加以利用，同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61. 有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地球静止轨道的特殊性，该轨道应由特别法律制度管辖，确保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处于某种地理位置的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对其公平地加以利用。
62.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均极为重要，应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保留该议程项目。

4.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6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0/99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一讨论问题/项目继续审议了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查和可能的修订（大会第 47/68 号决议）。
64.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中就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查和可能的修订交换了意见，这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71，第 97-104 段）中，其中提及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题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

5.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6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0/99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个题为“研究和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草案发展情况”的单一讨论问题/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71，第 105-127 段）中所载其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66.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审议议定书草案初稿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罗马举行，委员会各成员国将应邀参加该届会议。

67. 有与会者表示，鉴于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确定了在空间资产上的国际担保权益，从而有助于为空间资产筹措资金，而且对商业活动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因此这将成为一个有意义的讨论题目。

68.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7 年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继续审查本议程项目达成共识，值得欢迎。这些代表团十分重视下述内容：《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航空器议定书）已经生效；国际航空器物体登记处已开始工作；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已行使航空器议定书所规定的监督机关的职能，公布了国际登记处的条例和程序。有与会者认为，这些最新情况足以表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可以行使该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所规定的国际登记处监督机关的重要职能。还有与会者表示这些最新情况清楚地表明了公约议定书所确立的该制度的实际运作情况。

69. 有与会者认为本议程项目的措辞范围很广，足以使人们就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所有相关方面展开有意义的讨论。

70. 据指出，由统法协会主持最近在伦敦举行的政府/业界论坛所展开的讨论和提出的建议均有助于政府专家下一次会议的讨论。

71. 有代表团认为，需要对未来议定书所涉私法问题和国际公法问题这两者之间的兼容性作一彻底分析，对实践中可能产生的矛盾和冲突给予认真注意。该代表团认为，如果本国有在空间从事商业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则这些国家的国际责任必须明确界定。该代表团还认为，对于未来议定书与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应普遍适用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所载的国际公法原则。

6.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7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0/99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71，第 128-145 段）中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这一议程项目项下的讨论情况。

7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重新召集了一个有关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这一议程项目的工作组，由 Kai-Uwe Schrogl（德国）任主席。

7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有关加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 (XXIX)号决议，附件）益处的说明(A/AC.105/C.2/L.262)中所载内容汇编。

75.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敦促进一步加强《登记公约》的遵守情况，促成更多的国家对空间物体进行登记，并且还鼓励国际组织公开声明其接受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76. 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报告（A/AC.109/871，附件三）第 8 段所载若干内容为就拟列入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编写的报告中的建议和结论达成共识奠定了基础。

77. 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报告（A/AC.105/871，附件三）第 1-10 段中所载并经法律小组委员会核可（A/AC.105/871，第 144 段）的工作组的建议。为此，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应重新召集工作组的会议，以协助小组委员会编写根据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议程项目下的工作计划而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还一致认为，为便利该报告的编写工作，工作组主席可使用电子手段或任何其他适当方式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进行非正式协商，委员会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均可参加。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第大会 60/99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个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议”的议程项目。

79. 委员会注意到，已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就成员国关于拟列入小组委员会的新议程项目的一些提议交换了意见，并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71，第 146 至 155 段）所反映的那样，就拟向委员会提交的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临时草案的提议达成了一致意见。

80.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力促主要根据为在指定时间框架内取得成效规定了实用机制的工作计划把新项目列入其议程达成一致，以支持不断完善国际空间法。

81.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草案达成一致：

例行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4.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

5.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6.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7.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2007年：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新项目

8.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议。

82.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应重新召集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工作组及关于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问题工作组（A/AC.105/871，第152段）。

83. 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把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延长至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的必要性（A/AC.105/871，第153段）。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

84.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60/99号决议第48段继续审议标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项目。

85. 加拿大、日本和美国的代表在这一项目之下作了发言。

86. 委员会听取了Hitoshi Yoshino（日本）所作的标题为“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活动附带惠益”的专题介绍。

87. 委员会收到了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美国航天局）提交的出版物《附带惠益2005年》。

88.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惠益应当加以促进，因为它们可以通过开发新的创新技术推动经济发展，从而对改善人类的生活质量作出贡献。

89. 委员会注意到，在能源领域，以太阳能为动力的太阳神号和开拓者号航空器所使用的太阳能技术已在世界各地千家万户同样得到使用。太阳能板附带惠益技术没有移动部件，可以产生无污染电力而且没有噪音，几乎不需要维护。
90. 在环境保护领域，委员会注意到，正在使用为消除发射架周边地区污染而开发的一种技术清除存在于各种环境中的有害化合物，以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91. 在资源管理领域，委员会注意到，正在使用遥感信息开发新的地理空间产品。这种产品包括针对农民的作物指定服务；灾害管理网上工具，政府官员若遇紧急事件和灾害情况而必须作出决断时即可上网调用；针对年轻的或毫无经验的农民的一项服务，免费向农民提供立足于地理空间的有关精准农业教育的应用材料。
92. 在隔热领域，委员会注意到，用于 H-IIA 运载火箭的绝热材料将被用作建筑物喷雾型隔热器。
93. 在运输领域，委员会注意到，在运载火箭升空期间所使用的冲击波模拟软件技术将被用于设计高速火车的前车厢。
94.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将以卫星和全球导航服务为手段的电子通信用于发生灾害期间和灾后的灾害治理、减灾和救灾行动；搜寻和救援；高清晰度电视并将卫星导航服务用于钓鱼和长途跋涉等娱乐活动。
95. 委员会建议在其 200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